

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81 执恢 35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，
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启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沧州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泊头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与[REDACTED]
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(2021)冀0981执1455号
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泊头市大元
首府4号楼2大元302室房产一处(房产证号：
20170003045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泊头市大元首府4
号楼2大元302室的房产一处(房产证号：20170003045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洪臣

审 判 员 李佩倡

审 判 员 范金旺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孟 君